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A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7	0204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7月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7月8日15:00后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7月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交易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9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华安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0221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3	-	1.08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368,416.79	-	4,377,063.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684,208.40	-	2,188,531.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00	-	0.15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6年7月13日;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6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5日起可查询、赎回;3)红利再投资按2026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7月1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5)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二、投资者可到光大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0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二、投资者可到国海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3
2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4
3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144
4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145
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A类	023407
6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C类	023408
7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3
2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4
3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144
4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145
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A类	023407
6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C类	023408
7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同花顺基金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7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同花顺基金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同花顺基金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3224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372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4	009373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5	009048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4582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7	014583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邮储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邮储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邮储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邮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邮储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邮储银行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9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 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主代码:262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6年7月7日投资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销的股票“三环集团”。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港币)
6951.HK	三环集团	390,00	3,951,149.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鹏华
2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ETF
3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鹏华
4	512130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全指	全指现金流ETF鹏华
5	512240	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龙头	A50ETF鹏华
6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银行ETF鹏华
7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鹏华
8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证券保险ETF鹏华
9	516460	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	现金流ETF800鹏华
10	551030	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券	科创债ETF鹏华
11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鹏华
12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中证1000增强ETF鹏华
13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鹏华
14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50ETF鹏华
15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	科创200ETF鹏华
16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医药	科创医药ETF鹏华
17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鹏华
18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鹏华
19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鹏华
20	58902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半导体	科创半导体设备ETF鹏华
21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Z	科创综指ETF鹏华
22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AI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hzq.com.cn、9556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09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57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鹏华
2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鹏华
3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
4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指ETF鹏华
5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鹏华
6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鹏华
7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8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鹏华
9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鹏华
10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鹏华
11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鹏华
12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鹏华
13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ETF鹏华
14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鹏华
15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鹏华
16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年地方债ETF鹏华
17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鹏华
18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鹏华
19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鹏华
20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鹏华
21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鹏华
22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鹏华
23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方债ETF鹏华
24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25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鹏华
26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hzq.com.cn、9556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A	中欧稳泰12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46	0264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稳泰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20天，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含该日)起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13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120天的锁定持有期，持有期到期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C类:002275	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开通
	C类:011993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573	开通
	C类:013574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浙商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的全球发售。普源精电本次全球发售的独家保荐人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次全球发售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全球发售的每股发售价为45.98港元，由整体协调人(代表承销商)与普源精电于定价日协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普源精电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源精电	308,000	14,161,84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挖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挖财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挖财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申购补差费率由挖财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挖财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挖财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挖财基金规定为准。

2、挖财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转换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https://wacaijijin.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丹华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组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研究部总监、科技行业投资总监、AI Lab负责人，现任股票投资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